

桃園市政府

115 年採購錯誤態樣案例解析研習教育訓練

實施計畫

壹、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貳、計畫緣起及依據：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充實採購專業人員知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方式：本府工務局與採購稽核小組共同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研習，邀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葉炳隆科長擔任講師，講授辦理採購相關法令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肆、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為推廣本府暨所屬機關能熟稔採購業務並有效提升採購品質，特辦理教育訓練，請本府暨所屬機關派員參加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採購效率，增進機關作業效能。

二、預期成果：

如期圓滿完成並使各機關參訓人員對政府採購關於採購錯誤態樣案例解析實務有所理解，精進採購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伍、計畫執行方法：

一、執行策略：

本府工務局與採購稽核小組共同辦理採購業務教育訓練，透過講師以法令解說及案例分析方式，有效推動採購業務之管理與執行。

二、計畫內容：

- (一) 實施對象：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區公所採購相關人員。
- (二) 實施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週三)。
- (三) 實施時程：下午 1:30 至 4:30。
- (四) 參訓人數：預計 220 人。
- (五) 實施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三、參訓方式：

- (一)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 日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

1.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	2.學校學習時數報名：
逕於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 https://pse.is/8uzcl3) 辦理線上 報名作業。	逕於 google 表單報名(網址： https://pse.is/8uzd77) 辦理線 上報名作業。
	

- (三) 本次訓練係免費參加，公(差)假；登記學員請確實依規定時程參加訓練。
- (四) 本活動研習時數 3 小時，完成課程後，將予以登錄認證時數，惠請本府工務局人事室及教育局協助辦理研習時數登錄作業。
- (五) 為實踐節能減碳政策，響應紙杯、一次性免洗餐具減量行動，請自備環保杯。

捌、附則：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修正事項，由主辦單位依權責逕行修訂辦理，以收權變之效益。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當日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勿出席，得事後向承辦單位請假。
- (二) 研習地點為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參訓同仁需簽到，並請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妥代理工作，避免影響為民服務工作。
- (三) 後附本府大樓(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地理位置及交通系統位



置圖。

桃園市政府

115 年採購錯誤態樣案例解析研習教育訓練

課程表

- (一) 實施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週三)。
- (二) 實施時程：下午 1:30 至 4:30。
- (三) 實施地點：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

課 程 內 容	講師介紹	參訓對象
1. 採購策略 2. 規格-錯誤態樣 3. 資格-錯誤態樣 4. 招標文件-錯誤態樣 5. 評選-錯誤態樣 6. 圍標-錯誤態樣 7. 履約-錯誤態樣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採購管理科 葉炳隆科長	桃園市政府各 機關暨所屬機 關學校、各區公 所採購相關人 員。